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的行使），下列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類別	權益性質	於最後		於最後		[編纂]後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²⁾	所持股份數目
四川發展公司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419,336,000	52.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水電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94,398,400	48.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能源投資集團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4,398,400	48.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電力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98,039,200	12.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三峽資本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98,039,200	12.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縣國有資產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92,406,000	11.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宜賓國有資產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5,359,500	8.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05,557,700]股而得出。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的行使）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編纂]股而得出。
- (3)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的行使）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編纂]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即合共[編纂]股股份）而得出。
- (4) 水電集團於[編纂]後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全資擁有，而能源投資集團則由四川發展公司持有67.8%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能源投資集團於[編纂]後被視為持有水電集團的[編纂]股股份，而四川發展公司於[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持有[編纂]股內資股。

四川發展公司於[編纂]後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未計及[編纂]的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